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集團行政總裁續約事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宣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與李小加先生（「李先生」）就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合約年期續約三年，由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因其集團行政總裁身份，同時也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任期與李先生的僱用年期相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1)條，李先生續任集團行政總裁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核准作實，香港交易所取得有關核准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李先生於2009年10月加盟香港交易所，2010年1月16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資料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

李先生的報酬待遇包括年薪 9,315,000 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表現花紅及 / 或獎授股份。此外，作為全職僱員，李先生亦可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及參加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上述報酬待遇乃經考慮集團行政總裁一職的責任輕重及所需經驗才幹，並參照金融業內相若職位所獲酬金後而議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8 年 6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